

# 不动产权证遗失补发公告

平安不动产补公字 2023 年第 001 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我中心已初步审定对下列申请人补发不动产权证，现进行遗失补发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(2023-09-16)以内，如对公告事项有异议者，须在公告期限内凭有关证明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，公告期满无异议，或异议不成立，我所将依法为其补办不动产权证，原不动产权证注销作废。

不动产权利人：王奇志 邱菊香

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：4168 m<sup>2</sup>

房屋建筑面积：144.55 m<sup>2</sup>

土地使用权类型：国有出让

土地权属性质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房屋规划用途：住宅

坐落：平江县安定镇昌安大道北侧雅鑫小区 1 号楼 205 室

原不动产权证号：湘（2019）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1 号

异议资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安定不动产登记所

联系电话：0730-6351161

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